

**绿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5）第 371A014127 号

绿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绿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亨科技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绿亨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绿亨科技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 关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 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北京北农绿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科绿亨除草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绿亨化工有限公司、北京北方绿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厦门绿亨玉米文创有限公司、昆明绿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蓝润银田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寿光南澳绿亨农业有限公司、沧州蓝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北京中农绿亨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南沙绿亨育种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酒泉庆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市绿亨实业有限公司、天津绿亨种子有限公司、天津绿亨草克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绿亨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天津关东绿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绿亨番茄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绿亨宇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酒泉绿亨作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盛农种苗有限公司、山东农得金农业有限公司、湖南湘妹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昆明绿亨作物科技有限公司、厦门绿亨作物科技有限公司、绿亨（金乡）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内部监督、企业文化、研发设计、人力资源、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关联交易、募集资金、重大投资、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财务报告、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相关制度、流程、指引等相关制度文件规定，组织开展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及经营状况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情况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确定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 (1)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①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 ②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④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 ①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 (2)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收入总额、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重大缺陷：①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0% 或错报金额 $\geq$ 600 万元②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2.0% 或错报金额 $\geq$ 600 万元。

重要缺陷：①资产总额的 0.5% 或 300 万元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0% 或 600 万元；②营业收入总额的 1.0% 或 300 万元 $\leq$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2.0% 或 600 万元。

一般缺陷：①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或错报金额 $<$ 300 万元；②错报金

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1.0%或错报金额<300 万元。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 (1)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应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①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决策失误，产生重大经济损失；
- 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③重要岗位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大量流失；
- ④公司重要技术资料、机密内幕信息泄密导致公司重大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 ⑤公司重要业务缺乏控制制度或制度体系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
- ⑥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应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 ①财产损失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 ②个别事件受到政府部门批评，对公司声誉有中度负面影响；
- ③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 ④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 (2)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geq 100$  万元。

重要缺陷： $50$  万元 $\leq$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 100$  万元。

一般缺陷：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 50$  万元。

## (三) 公司内部控制总体情况

### 1、控制环境

本公司的控制环境反映了治理层和管理层对于控制的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着内部控制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在董事会、管理层以及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已建立一套较为完整且持续有效运行的内控体系，从公司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必要的内控措施，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各有关监督机构颁发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必要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按《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各部门负责人按各自的分工对总经理负责。

公司上述机构权责明确、相互独立、相互制衡、运作规范。

### （2）内部监督

公司以监事会和审计部门作为对公司进行稽核监督的机构。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专门负责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经济运行质量、效益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对每次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提出改善经营控制管理建议和意见，并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

### （3）企业文化

公司以“立足高新科技，服务中国农民”为己任，以优质的“种子+植保”

产品和服务体系为载体，把深奥复杂的农业高新技术转化为简单明了的形式，深耕中国农业，服务三农。公司不仅提供一流的技术和产品，同时还提供一流的经营思想和方法，形成公司、客户、农户共赢的良性发展格局，实现种业与农化齐头并进，协同发展。

公司创办的内刊《绿亨话题》是全体绿亨人共同的精神家园，企业文化传播主阵地，期刊讲述绿亨故事，传播绿亨发展理念，传达绿亨管理方法，每一期《绿亨话题》都是一道企业文化大餐，一次企业文化熏陶。经过 20 余年的稳健发展与文化积累，每一位绿亨员工都在绿亨找到了发展平台和精神归宿，每一个员工都是绿亨事业的合伙人，绿亨文化也成了行业内一面鲜明的旗帜和文化纽带，密切联系着企业、员工、客户，以及万千中国农民。

#### （4）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用富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与职业晋升通道引进人，用独具特色的培训方案培养人，用底蕴深厚的企业文化留住人，公司建立了《招聘管理办法》、《培训管理办法》、《绩效实施管理办法》、《员工考评管理办法》、《员工规章制度》等相关人事管理制度。对招聘入职、培训发展、员工晋升、薪酬发放、员工档案、考评和员工行为规范等人力资源管理做了详细的规定。绩效管理的实施完善了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采用以岗定薪、以岗定责、绩效奖金与公司效益、员工业绩挂钩方式，提高了员工的竞争意识、服务意识。在人才引进方面，公司积极与中国农业大学、河北农业大学、山西农业大学、河北北方学院等高校开展人才招聘计划，在青岛农业大学等设立专项奖学金，增强企业社会影响力。同时公司秉承“不唯地域、不为所求、不拘一格”的用人理念，对优秀员工进行识别和筛选，建立了覆盖各年龄阶段各业务条线的人才梯队。

## 2、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规划，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按照“权责分明、相互制衡”的原则，根据公司的经营特点，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内部审计、内部控制所组成的风险控制架构，并明确划分了各层风险评估、风险对策职能，针对风险制定必要的风险应对策略，通过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应对策略的综合运用，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 3、控制活动

为了保证内部控制在经营管理中的有效执行，确保控制目的的实现，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公司实施了一系列内部控制措施，包括：

####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在岗位设置前会对各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进行分析、梳理，考虑到不相容职务分离的控制要求，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 (2) 交易授权控制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划分了两种层次的授权：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于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业务等采取各职能部门、分管副总、财务主管、总经理分级审批制度。对于非经常性交易如投资、发行股票等重大交易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3) 会计系统控制

本公司财务部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同时还先后出台了有关费用审批权限和开支标准等配套实施方法。依法设置会计机构，配备必要的会计从业人员。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已经从岗位上作了职责权限划分，并匹配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进行。

本公司就主要的会计处理流程做出明确的规定，从原材料采购，成本费用归集与分配、产品销售与收款、资产管理以及投资、筹资等具体业务均有相应的会计处理规定。公司通过 ERP 系统，对货币资金、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固定资产、存货等建立了严格的内部审批程序，规定了相应的审批权限，并实施有效控制管理，确保会计凭证、核算与记录及其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通过实行穿行测试、抽查有关凭证等必要的程序，本公司的会计系统能够记录所有真实的交易；能够及时、充分详细地描述交易，并且计量交易的价值；能够在适当的会计期间记录交易，并且在财务报表中进行准确的表达。

#### (4) 资产管理控制

公司建立了资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各项实物资产建立台账进行记录、保管，坚持进行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同时，公司

对货币资金、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定期对应收款项、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合理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 （5）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和信息披露等事项，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及其价格、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作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等方面与关联企业分开，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

#### （6）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 （7）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有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使用情况的监督、信息披露等做了明确规定，保证了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透明。

#### （8）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对外投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所有的对外投资项目必须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得到批准，重大投资项目还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9）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职责分工、信息传递、登记、存档、保密措施及责任追究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

相关人员和部门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对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严控知情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严格遵守信息的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知情人能够做好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工作，未出现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

#### (10) 子公司管理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公司内部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情况，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旨在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子公司的审批权限、会计核算、投资管理、资金筹措、资产管理、成本费用管理等方面进行统一管理，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 (11) 其他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建立起了涵盖生产、采购、销售、财务管理、对外投资、行政人事管理等一系列运营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公司高效运行的制度基础。同时，公司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及实际运营需要，及时进行控制内容及流程的更新、完善。

### 4、信息系统与沟通

本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完善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充分利用网络等信息技术建立了有效信息管理系统，便于信息在各业务流程中及时传递，以提高公司治理层、管理层的决策。公司加强了对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对IT运行维护、一般系统安全，包括账户ID、密码认证机制、系统日志审核、系统开发与变更、数据备份等实行有效的管理，通过对各系统的定期巡检确保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增强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等方面的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信息沟通制度，明确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确保了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保证了信息的及时、有效。公司积极加强内外部信息保密工作与信息报告的披露机制，保障内部信息传递及时、安全可靠，防止商业机密外泄，避免未公开信息在对外报送前泄露，在资本市场上给企业造成不良影响；同时保证企业信息报告及时，信

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重视与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外部单位的信息沟通和反馈，以及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但公司及其 2024 年度新并购的子公司湖南湘妹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其具体缺陷及其整改情况如下：

###### （1）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内控缺陷：

公司 2024 年度存在财务人员填制、审核采购入库单和销售出库单的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情况，违规事实包括：①募投项目变更程序不规范；②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程序不规范；③募集资金专户未及时注销；④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 整改情况：

公司一方面对相关部门加强内控制度培训，要求员工应严格遵守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要求，避免出现不相容岗位未分离的情况。另一方面，公司建立健全关键岗位，进一步明确各个岗位的职责。公司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8 月，制单人与审核人一致的占比为 6.51%，制单人为财务部门的比例为 82.02%，审核人为财务部门的比例为 74.71%；自 2024 年 9 月至年末，制单人与审核人一致的占比为 1.99%，制单人为财务部门的比例为 38.95%，审核人为财务部门的比例为 17.26%，违规情况显著的减少。

针对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公司进行了深刻反思及整改，一是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现场核查，针对问题制定专项解决方案并补充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二是启动内部问责机制，对公司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内部批评教育和处分；三是在保荐机构的督导下加强对《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要求的专项学习，进一步强化规范运

作意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 (2) 湖南湘妹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内控缺陷：

1) 销售循环

- ①客户尚未签署销售合同；
- ②存在个别业务人员代收款货款的情况。

2) 采购循环

与少量供应商未签收采购合同；

3) 其他

公司部分记账凭证存在只有制单人无审核人或制单人与审核为同一人的情况；

整改情况：

1) 销售循环

公司要求湖南湘妹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年度销售额在2万元以上的客户签署了销售合同，所有的销售记录均需要开具发票，坚决杜绝员工代收款的情形，并在合同中写明收款银行账户，截止2024年度12月31日，共与103个客户签署合同，占比为75.27%。

2) 采购循环

公司要求湖南湘妹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且后续采购必须要获取发票。截止2024年12月31日，湖南湘妹子已与30家供应商签收采购合同，占比为90.05%。

3) 其他

公司对财务人员进行培训，避免出现不相容岗位未分离的情况。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 四、其它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它重大事项说明。

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5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 营 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5535 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 要 经 营 场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10 月 18 日

证书序号：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 说 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姓 名	赵艳美
性 别	女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1-03-27
工 作 单 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山东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3701211032774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7060001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06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